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城政〔2020〕22号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 限制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要求，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营商环境，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莆田市2019年度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的精神和要求，区政府组织对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各镇（街道）、区直各单位及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集中清理规范性文件中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现将清理

意见予以公布。

现共清理出 3 份涉及限制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其中，清理出《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莆城政〔2015〕293 号）等 1 件宣布废止或宣告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厢区实体制造业招商入驻优惠政策的通知》（莆城政〔2017〕76 号）和《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厢区专业楼宇招商入驻优惠政策的通知》（莆城政〔2017〕107 号）等 2 份需适时修改的政策措施。（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城厢区涉及限制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清理目录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5 日

关于《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 限制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清理情况决定》的政策解读

根据《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办按照程序，拟定《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限制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清理情况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就《决定》的具体内容解读如下：

一、《决定》制定的背景和过程

（一）制定背景：为贯彻落实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要求，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闽政文〔2016〕304 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莆政办〔2017〕140 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持续清理废除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其他政策措施，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营商环境，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过程

（1）调整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深入开展，营造我区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公平竞争环境，经区政府同意，出台《关于调整城厢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联络员的通知》（莆城市监〔2019〕35号），对城厢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联络员名单进行调整，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2）出台文件。出台《城厢区2019年度清理现行排查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区范围内涉及到限制竞争的文件进行清理。此次清理工作的内容是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理的对象是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和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区直有关起草部门按照清理原则梳理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清理的原则是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

2. 收集各部门清理情况。我办要求各单位在2019年12月10日之前将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涉及限制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予以清理，并及时送我办，共收到24个部门的清理意见表，其中无意见的22个，有意见的有2个，涉及城厢区招商局、城厢区发改局起草的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3个，其中拟废止1个，拟修改2个。

3. 征求意见。城厢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5日，分发至各单位征求意见，限定期限内，未收到相关修改意见。

4. 区政府审批。2020 年 3 月 16 日，按照程序规定，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已审批通过，现拟出台《决定》。

二、《决定》内容概要

《决定》是根据前期的清理收集、征求意见、研究过会后，拟出台的 3 条拟废止和拟修改的涉及限制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予以公告的决定。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

城厢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附件

城厢区涉及限制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清理目录

序号	制定单位名称	发文文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清理意见 (继续有效/需适时修改/宣布废止)	理由/依据
1	发改局	莆城政〔2015〕293号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宣布废止	与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相关规定有所冲突,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第十四条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第(一)项规定予以废止
2	招商局	莆城政〔2017〕76号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厢区实体经济招商入驻优惠政策的通知	需适时修改	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中第十六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第(二)项相关规定有冲突。
3	招商局	莆城政〔2017〕107号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厢区专业楼宇招商入驻优惠政策的通知	需适时修改	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中第十六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第(二)项相关规定有冲突。

077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关于《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 限制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清理情况决定》的政策解读

根据《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办按照程序，拟定《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限制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清理情况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就《决定》的具体内容解读如下：

一、《决定》制定的背景和过程

（一）制定背景：为贯彻落实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要求，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闽政文〔2016〕304 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莆政办〔2017〕140 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持续清理废除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其他政策措施，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营商环境，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过程

(1) 调整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深入开展，营造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公平竞争环境，经区政府同意，出台《关于调整城厢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联络员的通知》（莆城市监〔2019〕35号），对城厢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联络员名单进行调整，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2) 出台文件。出台《城厢区 2019 年度清理现行排查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区范围内涉及到限制竞争的文件进行清理。此次清理工作的内容是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理的对象是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和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区直有关起草部门按照清理原则梳理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清理的原则是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

2. 收集各部门清理情况。我办要求各单位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将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涉及限制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予以清理，并及时送我办，共收到 24 个部门的清理意见表，其中无意见的 22 个，有意见的有 2 个，涉及城厢区招商局、城厢区发改局起草的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3 个，其中拟废止 1 个，拟修改 2 个。

3. 征求意见。城厢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分发至各单位征求意见，限定期限内，未收到相关修改意见。

4. 区政府审批。2020 年 3 月 16 日，按照程序规定，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已审批通过，现拟出台《决定》。

二、《决定》内容概要

《决定》是根据前期的清理收集、征求意见、研究过会后，拟出台的 3 条拟废止和拟修改的涉及限制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予以公告的决定。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

城厢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